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8號

原告 江金龍

被告 星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慕山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「主文欄」第2項中關於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7,74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」；「理由欄」三、所載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,74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」；「理由欄」四、所載關於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57,74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佩芸